

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1年10月28日

1.公告基本信息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|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| | |
| 基金简称 |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混合 | | |
| 基金主代码 | 011351 | | |
| 基金合同生效日 | 2021年3月9日 |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| |
| 基金托管人名称 |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| |
| 公告依据 | 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| | |
| 收益分配基准日 | 2021年10月21日 | | |
|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|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一次分红。 | |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|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混合 A |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混合 C |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| 011351 | 011352 | |
|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|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(单位:元) | 1.1223 | 1.1181 |
| |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(单位:元) | 66,779,517.29 | 13,915,914.26 |
|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(单位:元/10份基金份额) | 0.6000 | 0.6000 | |

注：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.60 元和 C 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.60 元。

2.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
| 权益登记日 | 2021年10月29日 |
| 除息日 | 2021年10月29日(场外) |
| 现金红利发放日 | 2021年11月2日 |
| 分红对象 | 权益登记日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。 |
|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|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，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10月2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，于2021年11月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，投资者可于2021年11月2日后到各代销机构查询、赎回。 |
|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|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不征收所得税。 |

3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。

(2) 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，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

(3) 登记日以后（含权益登记日）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，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(4) 对于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，每份基金份额（原份额）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限，按原份额的持有期限计算。

(5)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（不含权益登记日，即 2021 年 10 月 29 日）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。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（400-6135-888）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，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，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（不含权益登记日，即 2021 年 10 月 29 日）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。

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，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6135-888

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：<http://www.gefund.com.cn>

(6)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和《产品资料概要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投资有风险，决策须谨慎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10月28日